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3〕162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第六批)的通知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经信制〔2023〕1033号、1034号、沪经信产〔2023〕910号、沪经信节〔2023〕1056号、沪商市场〔2023〕293号、沪商商贸〔2023〕296号、沪环函〔2023〕205号、沪交科〔2023〕832号、835号、沪绿容〔2023〕431号、432号、沪市监计量〔2023〕544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15项，共计**174334.093619**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沪府办发〔2016〕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部分内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41号）、《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7号）和《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沪科规〔2018〕2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7家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合计**62220.44385**万元。

2、按照《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市级奖励资金合计**17263.1506**万元。

3、按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6号）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合计**2477**万元。

4、按照《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号）和《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19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合计 **22533.5464** 万元。

5、按照《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3〕247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三批共2145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合计 **600.6** 万元。

6、按照《关于实施“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商商贸〔2022〕22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三阶段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资金合计 **6214.8** 万元。

7、按照《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环规〔2021〕1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补贴资金合计 **2809.6** 万元。

8、按照《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沪交行规〔2022〕6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7个岸电项目补贴资金合计 **1885.63** 万元。

9、按照《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合计 **555.39** 万元。

10、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B5生物柴油销

售 2023 年 7 月-9 月补贴资金合计 **3397.7589** 万元。

11、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沪市监规范〔2023〕1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第二批 7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187.5** 万元。

12、按照《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21 年版）》（沪发改规范〔2021〕13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0 个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15595** 万元。

13、按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 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 版）》（沪发改规范〔2020〕7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扶持资金合计 **20586.735619** 万元。

14、按照《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补贴资金合计 **16695.48225** 万元。

15、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7 个项目，合计 **1311.456** 万元。具体为：

2023年“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等24个项目，安排第一笔50%支持资金660.66万元；

2022年“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等23个结转项目，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650.796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六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



附表：
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六批）

| 序号 | 支持方向 | 金额 (万元) | 具体支持内容 | 负责部门 | 使用依据 |
|----|------------------|-------------|--|---------|---|
| 1 | 新能源汽车补贴 | 62220.4438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7 家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62220.44385 万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沪府办发〔2016〕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部分内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41 号）、《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7 号）、《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方案》（沪科规〔2018〕2 号） |
| 2 |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 17263.150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市级奖励资金合计 17263.1506 万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 号） |
| 3 | 产业结构调整 | 2477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产业结构调整资金合计 2477 万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6 号）、《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 号） |
| 4 | 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 | 22533.5464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3 年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合计 22533.5464 万元。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 号）、《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19 号） |
| 5 | 老旧汽车“以旧换新” | 600.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三批共 2145 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合计 600.6 万元。 | 市商务委 | 《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3〕247 号） |

| | | | | | |
|----|------------------|--------------|--|--------|---|
| 6 |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 6214.8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三阶段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资金合计 6214.8 万元。 | 市商务委 | 《关于实施“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商商贸〔2022〕225号) |
| 7 | 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 | 2809.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项目补贴资金合计 2809.6 万元。 | 市生态环境局 | 《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环规〔2021〕13号) |
| 8 | 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 | 1885.63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7个岸电项目补贴资金合计 1885.63 万元。 | 市交通委 | 《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沪交行规〔2022〕6号) |
| 9 | 交通节能减排 | 555.3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合计 555.39 万元。 | 市交通委 |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交行规〔2022〕5号) |
| 10 | 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 | 3397.758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B5生物柴油销售2023年7月-9月补贴资金合计 3397.7589 万元。 | 市绿化市容局 |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5号) |
| 11 |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 187.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二批7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187.5 万元。 | 市市场监管局 |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市监规范〔2023〕1号) |
| 12 |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 | 1559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个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15595 万元。 | 市发展改革委 | 《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办法(2021年版)》(沪发改规范〔2021〕13号) |
| 13 |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 | 20586.73561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扶持资金合计 20586.735619 万元。 | 市发展改革委 |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6〕136号)、《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年版)》(沪发改规范〔2020〕7号) |
| 14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16695.4822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补贴资金合计 16695.48225 万元。 | 市发展改革委 |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2号) |

| | | | | | |
|----|----------------------|---------------|--|--------|--|
| 15 | 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工作及能力建设 | 1311.456 | <p>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7个项目，合计1311.456万元。具体为：</p> <p>2023年“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等24个项目，安排第一笔50%支持资金660.66万元；</p> <p>2022年“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等23个结转项目，经验收安排结余支持资金650.796万元。</p> | 市发展改革委 |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 |
| 合计 | | 174334.093619 | | | |

抄 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